

股票代碼：6173

PSA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2
四、報告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三、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四、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	4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5
六、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	5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6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錄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四、董事持股情形.....	31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六、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34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37
二、董事選舉辦法.....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四) 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

(五)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

(七)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8 頁至第 2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0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7,926,756 元(其中新台幣 14,617,309 元分配予基層員工)及 7,170,702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2.5%及 1%，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報告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公告受理期間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五年四月七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8頁至第29頁。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以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57,604,053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58,379,639	
114 年度稅後純益	557,604,0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32,75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85,7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555,057,0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505,7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57,930,9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6,960,000)	每股配發約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0,970,971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數 172,000,000 股扣除註銷庫藏股 800,000 股後之股數 171,2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 審議案。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71,200,000 元，依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數 172,000,000 股扣除註銷庫藏股 800,000 股後之股數 171,2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
-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提請 審議案。

- 說 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102,720,000 元，銷除股份 10,272,000 股，依本公司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72,000,000 股扣除註銷庫藏股 800,000 股後之股數 171,200,000 股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6%，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註銷庫藏股 800,000 股後之股數 171,200,000 股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約 6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40 股及退還現金約新台幣 600 元)，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洪志謀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曾明燦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茲擬定第十三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32頁至第33頁。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一八年六月十日止。

進行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4 頁至第 35 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被動元件產業經歷兩年的庫存調整後，終端需求已逐步回溫，惟美國政府於 4 月宣布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各國掀起了提前拉貨潮，加上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之應用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相關產業之創新與成長力道。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持續進行新客戶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新產品開發、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受惠 AI 伺服器與車用電子對高規格零件的強勁需求帶動，再加上終端庫存逐步去化，致 114 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皆較去年上升：114 年合併營收為 40.55 億元，較去年增加 8.9%；在營業淨利方面，114 年度營業淨利為 6.8 億元，較去年增加 38.73%；在稅後淨利方面，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1.94%。

茲就信昌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因應未來營運所需，開始興建台南工廠。
- 電容廠持續擴充產能，解決瓶頸。
- 電容廠開發 Mega 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競爭力及降低成本。
- 電容及瓷粉廠積極開發原物料替代料及導入供應商 second source 以降低成本。
- 電容廠導入新製程降低電力及耗材消耗，可降低成本且減少碳排放。
- 電容廠積極提升良率，提高材料利用率以降低成本。
- 電阻廠逐步導入新製程，以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 瓷粉廠產線集中以降低成本。
- 業務部門積極推廣 AI 相關應用，聚焦於大尺寸高電壓 MLCC 及 Chip-R 應用。
- 積極開發 AI Server 電源及車用市場。
- 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電容廠完成高性價比 X1Y2 安規 X7R 規格晶片開發
- 電容廠完成低損及低直流偏壓特性產品開發
- 電容廠進行高容 $\geq 10\mu\text{F}$ X7R, X7S 產品開發
- 電容廠完成車規中壓高容 NPO 電容開發
- 電阻廠完成 1206 1.5W 0.5m Ω 金屬板電阻開發
- 電阻廠完成 0612/1225 長電極 BME 低阻值及抗硫型產品開發
- 瓷粉廠進行 MW(微波)Mid-K 產品研發
- 瓷粉廠進行 BME-X7R252L 及 X7R252H 產品研發
- 瓷粉廠完成 MW(微波)LA008 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 BME-X7T871 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車連 5G 通訊基板 LTCC Low-K 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壓敏電阻瓷粉研發
- 瓷粉廠完成貴金屬 X7R 高溫高容耐壓電容瓷粉研發
- 瓷粉廠持續開發網通應用的低溫共燒陶瓷粉末及玻璃粉末
- 瓷粉廠持續開發各系列中高壓、車用介電瓷粉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637,399	3,276,584	11.01%
營業毛利	932,497	701,416	32.94%
營業利益	648,106	430,732	50.47%
稅前利益	691,973	638,943	8.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純益	557,604	498,119	11.94%
普通股每股純益	3.26	2.91	12.03%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4,055,349	3,724,038	8.90%
營業毛利	984,348	798,013	23.35%
營業利益	680,718	490,676	38.73%
稅前利益	709,594	631,552	12.3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557,604	498,119	11.94%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氣候變遷、缺工、金屬原物料上漲、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仍可能推升成本壓力。由於 AI 基礎建設持續推進與高效能運算應用日益普及，高階 AI 應用將驅動產業規格升級與技術創新，成為推動電子零組件成長之動能。因此，依 S&P Global、OECD 及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最新預測今年(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介於 2.7%至 3.3%間，而台灣在 2025 年的高成長率墊高基期下，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約 4.14%。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除持續關注各項影響產業與經濟之關鍵因素外，另積極的採取下列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因應未來市場發展方向，持續投入研究開發與製造特殊品。
- 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東南亞區客戶及車用電子通路商，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及介電瓷粉之產銷，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637,399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上開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886 仟元及新台幣 377,977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50 仟元及新台幣 18,783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0,329	6	\$	261,1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250	1		87,0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6,711	-		30,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703	-		25,3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26,286	4		426,9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76,035	5		357,7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71	-		18,7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405	-		3,4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6,766	7		592,84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026	1		20,1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1,182</u>	<u>24</u>		<u>1,823,86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615,401	36		1,702,054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4,242	8		800,21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64,135	19		1,987,98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36,782	12		1,445,52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8,507	1		111,895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275	-		4,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9,172	-		38,1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95	-		9,1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99,309</u>	<u>76</u>		<u>6,099,136</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30,491</u>	<u>100</u>		<u>\$ 7,922,9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23,538	3		239,1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482	-		37,9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5,035	4		394,89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039	-		12,6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242	1		56,2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987	1		29,75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67,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50	-		18,5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6,873</u>	<u>9</u>		<u>857,07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7,515	2		161,0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457	-		92,6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146	-		4,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86	-		7,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8,604</u>	<u>2</u>		<u>265,21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25,477</u>	<u>11</u>		<u>1,122,287</u>	<u>1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17		1,72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5		497,2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055	8		732,6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		55,4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3,437	37		3,451,593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53,913</u>	<u>45</u>		<u>4,239,656</u>	<u>5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44)	-		9,5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661	23		388,589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88,217	23		398,172	5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54,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9,005,014</u>	<u>89</u>		<u>6,800,712</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30,491</u>	<u>100</u>		<u>\$ 7,922,999</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3,637,399	100	\$ 3,276,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704,902</u>	<u>74</u>	<u>2,578,67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932,497	26	697,910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15,181)	(1)	<u>3,50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17,316</u>	<u>25</u>	<u>701,416</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372	3	97,080	3
6200	管理費用	107,731	3	103,1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07</u>	<u>1</u>	<u>70,49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210</u>	<u>7</u>	<u>270,68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48,106</u>	<u>18</u>	<u>430,73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247	1	41,789	1
7130	股利收入	45,362	1	34,336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707	1	14,7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3	-	5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	1,456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9,48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89,529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84	-	18,2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	-	18,811	1
7510	利息費用	(1,431)	-	(7,600)	-
7590	什項支出	(5,620)	-	(3,162)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5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64,616)	(2)	\$ -	-
7670	減損損失	(9,486)	-	-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2,08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67</u>	<u>1</u>	<u>208,21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91,973	19	638,94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34,369)	(4)	(140,824)	(4)
8200	本期淨利	<u>557,604</u>	<u>15</u>	<u>498,11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33)	-	1,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6,773	52	(359,133)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99	1	(21,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027)	(1)	75,6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6,612</u>	<u>52</u>	<u>(302,708)</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4,216</u>	<u>67</u>	<u>\$ 195,41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26</u>		<u>\$ 2.91</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9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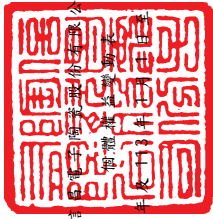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
新
生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A1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66,031)	\$ 768,962	(\$ 54,371)	\$ 6,801,532
B1	-	-	-	45,555	-	(45,555)	-	-	-	-
B5	-	-	-	-	-	(206,400)	-	-	-	(206,400)
C7	-	-	3	-	-	5,829	-	-	-	5,832
D1	-	-	-	-	-	498,119	-	-	-	498,119
D3	-	-	-	-	-	2,051	75,614	(380,373)	-	(302,708)
D5	-	-	-	-	-	500,170	75,614	(380,373)	-	195,411
M3	-	-	-	-	(12,343)	12,343	-	-	-	-
M5	-	-	(1,456)	-	-	-	-	-	-	(1,456)
Q1	-	-	-	-	-	5,793	-	-	-	5,793
Z1	172,000	1,720,000	497,255	732,642	55,421	3,451,593	9,583	388,589	(54,371)	6,800,712
B1	-	-	-	52,413	-	(52,413)	-	-	-	-
B5	-	-	-	-	-	(240,800)	-	-	-	(240,800)
C7	-	-	-	-	-	886	-	-	-	886
D1	-	-	-	-	-	557,604	-	-	-	557,604
D3	-	-	-	-	-	(3,433)	(23,027)	1,913,072	-	1,886,612
D5	-	-	-	-	-	554,171	(23,027)	1,913,072	-	2,444,216
Z1	172,000	\$ 1,720,000	\$ 497,255	\$ 785,055	\$ 55,421	\$ 3,713,437	(\$ 13,444)	\$ 2,301,661	(\$ 54,371)	\$ 9,005,01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91,973	\$ 638,9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7,004	399,271
A20200	攤銷費用	5,276	7,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684)	(18,27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1	7,600
A21200	利息收入	(44,247)	(41,789)
A21300	股利收入	(45,362)	(34,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87	(18,8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5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1,4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51	3,45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 益)	15,181	(3,5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487)	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9,016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	4,34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20	(83,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282)	6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8)	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62	5,092
A31200	存貨增加	(131,688)	(32,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848)	(1,5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0)	(2,3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4,398	9,2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82)	17,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065	31,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29	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34)	7,8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9)	(2,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275	954,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44,600	\$ 34,4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67	197,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519)	(6,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873)	(145,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6,550</u>	<u>1,034,0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574)	(359,4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613)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28,7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30)	(84,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363)</u>	<u>(695,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17)	(409,1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67)	(30,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8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984)</u>	<u>(666,6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9,203	(327,8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126</u>	<u>589,0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0,329</u>	<u>\$ 261,126</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及介電瓷粉之產銷，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055,349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886 仟元及新台幣 377,977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50 仟元及新台幣 18,783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7,246	9		\$ 398,8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250	1		87,0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120	1		282,52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703	-		25,3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84,389	7		682,7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77,841	3		230,51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44	-		34,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85	-		3,4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52,701	7		642,24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338	1		22,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1,217</u>	<u>29</u>		<u>2,409,38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15,401	35		1,702,054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6,655	11		1,058,29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00,246	12		1,231,31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41,569	12		1,457,54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6,080	1		119,727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275	-		4,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172	-		38,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8	-		9,4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50,336</u>	<u>71</u>		<u>5,621,51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41,553</u>	<u>100</u>		<u>\$ 8,030,9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46,179	4		245,02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0,246	1		112,5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32,628	4		403,0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357	-		12,9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0,731	1		58,7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987	-		29,75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67,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0	-		22,1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4,218</u>	<u>10</u>		<u>952,18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7,515	2		161,0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457	-		92,6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46	-		4,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203	-		20,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321</u>	<u>2</u>		<u>278,00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36,539</u>	<u>12</u>		<u>1,230,190</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17		1,72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5		497,2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055	8		732,6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		55,4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3,437	36		3,451,593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53,913</u>	<u>44</u>		<u>4,239,656</u>	<u>5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44)	-		9,5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661	22		388,589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288,217</u>	<u>22</u>		<u>398,172</u>	<u>5</u>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		(54,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9,005,014</u>	<u>88</u>		<u>6,800,712</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241,553</u>	<u>100</u>		<u>\$ 8,030,902</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4,055,349	100	\$ 3,724,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3,071,001</u>	<u>76</u>	<u>2,926,02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348</u>	<u>24</u>	<u>798,013</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106	3	121,287	3
6200	管理費用	121,417	3	115,5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07</u>	<u>1</u>	<u>70,49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630</u>	<u>7</u>	<u>307,33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80,718</u>	<u>17</u>	<u>490,67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176	2	68,630	2
7130	股利收入	45,362	1	34,336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600	-	15,35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814	-	5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	1,31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9,48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78,99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84	-	18,270	1
7510	利息費用	(1,431)	-	(7,600)	-
7590	什項支出	(16,579)	-	(3,287)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50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7,172)	(1)	-	-
7670	減損損失	(9,486)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39,136)	(1)	(65,1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876</u>	<u>1</u>	<u>140,87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9,594	18	\$ 631,55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51,990)	(4)	(133,433)	(4)
8200	本期淨利	<u>557,604</u>	<u>14</u>	<u>498,11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33)	-	1,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6,773	47	(359,133)	(10)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6,299	-	(21,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59)	(1)	68,219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868)	-	7,3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6,612</u>	<u>46</u>	<u>(302,708)</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4,216</u>	<u>60</u>	<u>\$ 195,41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26</u>		<u>\$ 2.91</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9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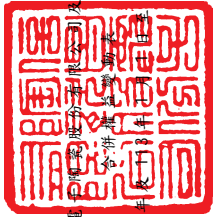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票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0,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66,031)	\$ 768,962	(\$ 54,371)					\$ 6,801,53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45,555	-	(45,555)	-	-	-	-	-	-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6,400)	-	-	-	-	-	-	-	(206,4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	-	-	5,829	-	-	-	-	-	-	-	5,83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98,119	-	-	-	-	-	-	-	498,11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1	75,614	(380,373)	-	-	-	-	-	(302,70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170	75,614	(380,373)	-	-	-	-	-	195,41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2,343)	12,343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56)	-	-	-	-	-	-	-	-	-	-	(1,4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793	-	-	-	-	-	-	-	5,79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497,255	732,642	55,421	3,451,593	9,583	388,589	(54,371)					6,800,712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52,413	-	(52,413)	-	-	-	-	-	-	-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0,800)	-	-	-	-	-	-	-	(240,8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886	-	-	-	-	-	-	-	88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57,604	-	-	-	-	-	-	-	557,60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33)	(23,027)	1,913,072	-	-	-	-	-	1,886,61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4,171	(23,027)	1,913,072	-	-	-	-	-	2,444,21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 497,255	\$ 785,055	\$ 55,421	\$ 3,713,437	(\$ 13,444)	\$ 2,301,661	(\$ 54,371)					\$ 9,005,01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9,594	\$ 631,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292	406,851
A20200	攤銷費用	5,399	8,0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684)	(18,27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1	7,600
A21200	利息收入	(63,176)	(68,630)
A21300	股利收入	(45,362)	(34,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9,136	65,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14)	(5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1,3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5	3,9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487)	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9,016	9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	4,3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45)	(114,0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326)	39,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8	2,4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83	5,059
A31200	存貨增加	(116,013)	(45,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844)	(1,63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0)	(2,3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1,152	8,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350)	20,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500	32,0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2	1,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91)	10,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9)	(2,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399	959,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63,970	\$ 63,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67	34,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519)	(6,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689)	(155,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228</u>	<u>895,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4)	(359,4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5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	(138,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75)	(84,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6	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320)</u>	<u>(839,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3,4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17)	(409,1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2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67)	(30,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8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055)</u>	<u>(718,1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51)</u>	<u>43,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8,402	(618,5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844</u>	<u>1,017,41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246</u>	<u>\$ 398,84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15年4月13日		
		種類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普通股	1,065,861	0.62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普通股	74,186,468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普通股		
董事	王伯元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陳春貴	普通股	10,312	0.01
獨立董事	邱欽堂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劉文寧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5,262,641	43.76

註：截至本(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172,000,000 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MBA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65,861
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4,186,468
2-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男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男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3	奧利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00,000
3-1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宗	男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Philips 建元廠晶片電阻及高頻元件研發部經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日通工電子株式會社取締役 日本双信電機株式會社取締役 日本松尾電機株式會社取締役 日本 ELNA Printed Circuits 株式會社取締役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陳春貴	男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312
2	邱欽堂	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匯豐銀行(HSBC)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東銀行企業處負責人 美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花旗銀行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TAISEL)市場計劃師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邱四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3	劉文寧	女	Bachelo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Vice President of Marsh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of Aon Singapore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of Insurance Matters Pte. Ltd.	Head of Willis Towers Watson Brokers(Singapore) Pte. Ltd.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2)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明燦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董事：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宗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章 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ROSPERITY DIELECTR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第廿二條 (刪除)
- 第廿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三)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五)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有數人時，應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需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投票櫃。

第十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舉票有疑問時，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之一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集團經營理念

-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